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594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前雨遮上方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以鋼架及帆布等材質，搭建 1 層高度約 0.8 公尺，面積約 4.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2183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，該構造物並於 96 年 6 月 13 日經訴願人等 4 人自行拆除在案。嗣訴願人等 4 人於同一位址復有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，拆後重建 1 層高約 0.8 公尺，面積約 4.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59480

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等 4 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……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……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

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……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新違建：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建物於 96 年拆除違建後從未再搭建違建，且保持原狀，該建物外觀老舊腐銹，原處分機關認定之系爭違建實為舊物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 4 人拆後重建系爭違建，有原處分函所載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於 96 年拆除違建後從未再搭建違建，原處分機關認定之系爭違建實為舊物云云。查訴願人等 4 人所搭建之系爭違建，經比對卷附 96 年 6 月 13 日拆除後之現場照片，確屬新增違建，乃拆後重建之構造物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
委員 王 韻 茲  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